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图书资料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审计、卫生、出版、编辑、工程等其他系列（以下简称图书资料等其他系列）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图书资料等其他系列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其中，对实行“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申报人员须取得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

第三条 图书资料等其他系列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学历与资历要求、继续教育要求等申报条件及专业理论知识要求、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业绩与成果要求等部分评审条件，仍按各相关主管厅局相应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延迟申报：

（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差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发生“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情况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延迟 3 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和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 3 年以上。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

（四）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造成严重损失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备省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相应业绩要求。
2. 任现职以来，在与从事专业工作对应类别的期刊公开发表对本人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E级论文8篇（其中C级1篇）。

第六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备省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相应业绩要求。
2. 任现职以来，在与从事专业工作对应类别的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本人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5篇，其中E级论文2篇。
3. 注重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七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备省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相应业绩要求。
2. 任现职以来，在与从事专业工作对应类别的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对本人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1篇。

第八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考核合格。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业绩折抵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2021版）》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2021年起正式执行。

第十一条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